**天津市公共基础知识考核范围**

目 录

[一、政治理论 4](#_Toc1746372644)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4](#_Toc1765885164)

[2.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夯实中国之治的法治根基 60](#_Toc1542898143)

[3.中国共产党章程 70](#_Toc1506030555)

[4.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116](#_Toc1930412641)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18](#_Toc1940758588)

[6.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59](#_Toc1763437689)

[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60](#_Toc49116453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0](#_Toc307499520)

[2.刑法节录 161](#_Toc1513151243)

[3.刑事诉讼法节录 164](#_Toc996975548)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节录 170](#_Toc165963072)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5](#_Toc1375991840)

[6.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节录 177](#_Toc2136171774)

[7.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178](#_Toc1829153588)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节录 179](#_Toc941188317)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修正） 180](#_Toc1121170328)

[10.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的通知》 185](#_Toc540077313)

[11.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的通知 187](#_Toc2133190994)

[12.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通知 194](#_Toc98118751)

[1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205](#_Toc352259394)

[14.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9） 216](#_Toc1285044364)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25](#_Toc1894469591)

[16.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 253](#_Toc715329410)

[17.关于印发《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通知 262](#_Toc135387003)

[18.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的指导意见 292](#_Toc1503318706)

[19.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 鉴定人记录和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296](#_Toc873063582)

[20.司法鉴定机构 鉴定人记录和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有关规定 297](#_Toc1097547086)

[21.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复核工作规定（试行） 301](#_Toc2001453802)

[22.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 306](#_Toc880476079)

[23.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认定标准》的通知 312](#_Toc518121570)

[24.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含免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314](#_Toc1371640610)

[25.天津市司法局天津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司法鉴定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7](#_Toc221132511)

[26.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34](#_Toc991584163)

[27.天津市司法鉴定人出庭质证行为规范 338](#_Toc209820637)

[28.天津市司法鉴定协会行业惩戒办法 343](#_Toc673254103)

# 一、政治理论

##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22年10月16日）

习近平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

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中国共产党已走过百年奋斗历程。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致力于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责任无比重大，使命无上光荣。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

十九大以来的五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召开七次全会，分别就宪法修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等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和决议，就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

五年来，我们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蹄疾步稳推进改革，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力量实施脱贫攻坚战，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大力度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方位开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制定第三个历史决议，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建成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号召全党学习和践行伟大建党精神，在新的征程上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动态清零不动摇，开展抗击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面对香港局势动荡变化，我们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保持稳定。面对“台独”势力分裂活动和外部势力干涉台湾事务的严重挑衅，我们坚决开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斗争，展示了我们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台独”的坚强决心和强大能力，进一步掌握了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战略主动，进一步巩固了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的格局。面对国际局势急剧变化，特别是面对外部讹诈、遏制、封锁、极限施压，我们坚持国家利益为重、国内政治优先，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展示不畏强权的坚定意志，在斗争中维护国家尊严和核心利益，牢牢掌握了我国发展和安全主动权。五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

同志们！十八大召开至今已经十年了。十年来，我们经历了对党和人民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三件大事：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团结奋斗赢得的历史性胜利，是彪炳中华民族发展史册的历史性胜利，也是对世界具有深远影响的历史性胜利。

十年前，我们面对的形势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取得显著成效，为我们继续前进奠定了坚实基础、创造了良好条件、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一系列长期积累及新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党内存在不少对坚持党的领导认识模糊、行动乏力问题，存在不少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问题，有些党员、干部政治信仰发生动摇，一些地方和部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屡禁不止，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较为严重，一些贪腐问题触目惊心；经济结构性体制性矛盾突出，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传统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和利益固化藩篱日益显现；一些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信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严重存在；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不时出现，网络舆论乱象丛生，严重影响人们思想和社会舆论环境；民生保障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环境污染等问题突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不完善、应对各种重大风险能力不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存在不少短板弱项；香港、澳门落实“一国两制”的体制机制不健全；国家安全受到严峻挑战，等等。当时，党内和社会上不少人对党和国家前途忧心忡忡。面对这些影响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党中央审时度势、果敢抉择，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义无反顾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十年来，我们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我们创立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提出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坚持不懈用这一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我们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系统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全党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我们这个拥有九千六百多万名党员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更加团结统一。

——我们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科学完整的战略部署，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明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确定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明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并紧紧围绕这个社会主要矛盾推进各项工作，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

——我们经过接续奋斗，实现了小康这个中华民族的千年梦想，我国发展站在了更高历史起点上。我们坚持精准扶贫、尽锐出战，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全国八百三十二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近一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九百六十多万贫困人口实现易地搬迁，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们提出并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一系列具有全局性意义的区域重大战略，我国经济实力实现历史性跃升。国内生产总值从五十四万亿元增长到一百一十四万亿元，我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的比重达百分之十八点五，提高七点二个百分点，稳居世界第二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三万九千八百元增加到八万一千元。谷物总产量稳居世界首位，十四亿多人的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镇化率提高十一点六个百分点，达到百分之六十四点七。制造业规模、外汇储备稳居世界第一。建成世界最大的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机场港口、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我们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从一万亿元增加到二万八千亿元，居世界第二位，研发人员总量居世界首位。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不断加强，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机、卫星导航、量子信息、核电技术、新能源技术、大飞机制造、生物医药等取得重大成果，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

——我们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全面深化改革，打响改革攻坚战，加强改革顶层设计，敢于突进深水区，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敢于面对新矛盾新挑战，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各领域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全面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我们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共建“一带一路”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我国成为一百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货物贸易总额居世界第一，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居世界前列，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

——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开展，人民当家作主更为扎实，基层民主活力增强，爱国统一战线巩固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呈现新气象，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得到全面贯彻，人权得到更好保障。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

——我们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化事业日益繁荣，网络生态持续向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我们隆重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九十周年、改革开放四十周年，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七十周年，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青年一代更加积极向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

——我们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人均预期寿命增长到七十八点二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一万六千五百元增加到三万五千一百元。城镇新增就业年均一千三百万人以上。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十亿四千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百分之九十五。及时调整生育政策。改造棚户区住房四千二百多万套，改造农村危房二千四百多万户，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互联网上网人数达十亿三千万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

——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我们的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我们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以坚定的意志品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得到有效遏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有力应对一系列重大自然灾害，平安中国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我们确立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召开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以整风精神推进政治整训，牢固树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坚决把全军工作重心归正到备战打仗上来，统筹加强各方向各领域军事斗争，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大刀阔斧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重构人民军队领导指挥体制、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军事政策制度，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裁减现役员额三十万胜利完成，人民军队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现代化水平和实战能力显著提升，中国特色强军之路越走越宽广。

——我们全面准确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推动香港进入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阶段，香港、澳门保持长期稳定发展良好态势。我们提出新时代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促进两岸交流合作，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和主动权。

——我们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定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倡导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旗帜鲜明反对一切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毫不动摇反对任何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凌行径。我们完善外交总体布局，积极建设覆盖全球的伙伴关系网络，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我们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全面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赢得广泛国际赞誉，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显著提升。

——我们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提出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提出和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突出政治标准选贤任能，加强政治巡视，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推动全党坚定理想信念、严密组织体系、严明纪律规矩。我们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我们开展了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疴治乱，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在充分肯定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推进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卡点瓶颈，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确保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可靠安全和防范金融风险还须解决许多重大问题；重点领域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意识形态领域存在不少挑战；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一些党员、干部缺乏担当精神，斗争本领不强，实干精神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铲除腐败滋生土壤任务依然艰巨，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解决，今后必须加大工作力度。

同志们！新时代的伟大成就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在这里，我代表中共中央，向全体中国共产党员，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和台湾同胞以及广大侨胞，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走过百年奋斗历程的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党同人民群众始终保持血肉联系，中国共产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中国人民的前进动力更加强大、奋斗精神更加昂扬、必胜信念更加坚定，焕发出更为强烈的历史自觉和主动精神，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正信心百倍推进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我国发展具备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科学社会主义在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提供更多更好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为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实践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

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是一个追求真理、揭示真理、笃行真理的过程。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和实践新要求，迫切需要我们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入回答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治国理政的一系列重大时代课题。我们党勇于进行理论探索和创新，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集中体现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概括了这一思想的主要内容，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要运用其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解决中国的问题，而不是要背诵和重复其具体结论和词句，更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当成一成不变的教条。我们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一切从实际出发，着眼解决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不断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作出符合中国实际和时代要求的正确回答，得出符合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形成与时俱进的理论成果，更好指导中国实践。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只有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马克思主义真理之树才能根深叶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其中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我们必须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不断赋予科学理论鲜明的中国特色，不断夯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基础和群众基础，让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牢牢扎根。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一切脱离人民的理论都是苍白无力的，一切不为人民造福的理论都是没有生命力的。我们要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形成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使之成为指导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必须坚持自信自立。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从近代以后的深重苦难走向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从来就没有教科书，更没有现成答案。党的百年奋斗成功道路是党领导人民独立自主探索开辟出来的，马克思主义的中国篇章是中国共产党人依靠自身力量实践出来的，贯穿其中的一个基本点就是中国的问题必须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由中国人自己来解答。我们要坚持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为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新的贡献，既不能刻舟求剑、封闭僵化，也不能照抄照搬、食洋不化。

——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我们从事的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我们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以满腔热忱对待一切新生事物，不断拓展认识的广度和深度，敢于说前人没有说过的新话，敢于干前人没有干过的事情，以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

——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今天我们所面临问题的复杂程度、解决问题的艰巨程度明显加大，给理论创新提出了全新要求。我们要增强问题意识，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

——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万事万物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只有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才能把握事物发展规律。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经历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推进改革发展、调整利益关系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我们要善于通过历史看现实、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科学思想方法。

——必须坚持胸怀天下。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也是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党。我们要拓展世界眼光，深刻洞察人类发展进步潮流，积极回应各国人民普遍关切，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作出贡献，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推动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三、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

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我国十四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发展途径和推进方式也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我们始终从国情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既不好高骛远，也不因循守旧，保持历史耐心，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持续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物质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精神贫乏也不是社会主义。我们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同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传承中华文明，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无止境地向自然索取甚至破坏自然必然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我们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我国不走一些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实现现代化的老路，那种损人利己、充满血腥罪恶的老路给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带来深重苦难。我们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的战略安排是分两步走：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迈上新的大台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新发展格局，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文化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再上新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社会保持长期稳定，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全面加强，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我们要继续奋斗，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主要目标任务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进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不断增强；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国家安全更为巩固，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如期实现，平安中国建设扎实推进；中国国际地位和影响进一步提高，在全球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同时，世纪疫情影响深远，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不少顽固性、多发性问题，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随时可能升级。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以下重大原则。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使党始终成为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方向，确保拥有团结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发展自信心，集聚起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磅礴力量。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坚持道不变、志不改，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志气、骨气、底气，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同志们！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全党必须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主动防范化解风险，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我们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物联网，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提高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放水平。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五、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形成国家实验室体系，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战略咨询，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三）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突出原创，鼓励自由探索。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四）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功以才成，业由才广。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引导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坚持各方面人才一起抓，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着力形成人才国际竞争的比较优势。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加强人才国际交流，用好用活各类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求贤若渴，不拘一格，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

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我们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一）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二）全面发展协商民主。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完善协商民主体系，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

（三）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增强城乡社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完善办事公开制度，拓宽基层各类群体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人心是最大的政治，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加强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履行职能。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强化共同奋斗的政治引领。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形成共同致力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

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一）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

（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

（三）严格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四）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八、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一）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

（二）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

（三）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培育时代新风新貌。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弘扬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

（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培育造就大批德艺双馨的文学艺术家和规模宏大的文化文艺人才队伍。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

（五）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九、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一）完善分配制度。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探索多种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和政策弊端，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传播。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三）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

（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十一、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我们要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一）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强化经济、重大基础设施、金融、网络、数据、生物、资源、核、太空、海洋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完善国家安全力量布局，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

（二）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维护海洋权益，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严密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三）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十二、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

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

全面加强人民军队党的建设，确保枪杆子永远听党指挥。健全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体制机制。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开展“学习强军思想、建功强军事业”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军史学习教育，繁荣发展强军文化，强化战斗精神培育。建强人民军队党的组织体系，推进政治整训常态化制度化，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人民军队打赢能力。研究掌握信息化智能化战争特点规律，创新军事战略指导，发展人民战争战略战术。打造强大战略威慑力量体系，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发展，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优化联合作战指挥体系，推进侦察预警、联合打击、战场支撑、综合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深化联合训练、对抗训练、科技练兵。加强军事力量常态化多样化运用，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塑造安全态势，遏控危机冲突，打赢局部战争。

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完善军事力量结构编成，体系优化军事政策制度。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建设现代化后勤，实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重大工程，加速科技向战斗力转化。深化军队院校改革，建强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军事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依法治军机制建设和战略规划，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改进战略管理，提高军事系统运行效能和国防资源使用效益。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军地战略规划统筹、政策制度衔接、资源要素共享。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推进现代边海空防建设。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人民军队始终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英雄军队，有信心、有能力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有信心、有能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战略支撑，有信心、有能力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十三、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一国两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创举，是香港、澳门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

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统一，坚持行政主导，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提升全面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完善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和法律体系，保持香港、澳门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长期不变，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发挥香港、澳门优势和特点，巩固提升香港、澳门在国际金融、贸易、航运航空、创新科技、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地位，深化香港、澳门同各国各地区更加开放、更加密切的交往合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好发挥作用。

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增强港澳同胞的爱国精神，形成更广泛的国内外支持“一国两制”的统一战线。坚决打击反中乱港乱澳势力，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和主动权，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是实现两岸统一的最佳方式，对两岸同胞和中华民族最有利。我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在此基础上，推进同台湾各党派、各界别、各阶层人士就两岸关系和国家统一开展广泛深入协商，共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我们坚持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坚定支持岛内爱国统一力量，共同把握历史大势，坚守民族大义，坚定反“独”促统。伟大祖国永远是所有爱国统一力量的坚强后盾！

两岸同胞血脉相连，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我们始终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继续致力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和政策，推动两岸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台湾是中国的台湾。解决台湾问题是中国人自己的事，要由中国人来决定。我们坚持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但决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这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广大台湾同胞。国家统一、民族复兴的历史车轮滚滚向前，祖国完全统一一定要实现，也一定能够实现！

十四、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一方面，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潮流不可阻挡，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决定了人类前途终归光明。另一方面，恃强凌弱、巧取豪夺、零和博弈等霸权霸道霸凌行径危害深重，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加重，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世界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何去何从取决于各国人民的抉择。

中国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中国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冷战思维，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搞双重标准。中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中国的发展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

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深化拓展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致力于扩大同各国利益的汇合点。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推动构建和平共处、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格局。坚持亲诚惠容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周边外交方针，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中国共产党愿在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原则基础上加强同各国政党和政治组织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人大、政协、军队、地方、民间等各方面对外交往。

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更好惠及各国人民。中国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促进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共同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共同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反对保护主义，反对“筑墙设垒”、“脱钩断链”，反对单边制裁、极限施压。中国愿加大对全球发展合作的资源投入，致力于缩小南北差距，坚定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

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反对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反对搞针对特定国家的阵营化和排他性小圈子。推动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机制更好发挥作用，扩大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合作机制影响力，增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中国坚持积极参与全球安全规则制定，加强国际安全合作，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为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各国人民前途所在。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只有各国行天下之大道，和睦相处、合作共赢，繁荣才能持久，安全才有保障。中国提出了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落实。中国坚持对话协商，推动建设一个持久和平的世界；坚持共建共享，推动建设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坚持合作共赢，推动建设一个共同繁荣的世界；坚持交流互鉴，推动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世界；坚持绿色低碳，推动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

我们真诚呼吁，世界各国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共同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

我们所处的是一个充满挑战的时代，也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时代。中国人民愿同世界人民携手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十五、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经过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我们解决了党内许多突出问题，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我们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一）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团结统一。完善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贯彻民主集中制，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二）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是党的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组织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全党牢记党的宗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三）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

（四）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把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突出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注重在重大斗争中磨砺干部，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带头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把到基层和艰苦地区锻炼成长作为年轻干部培养的重要途径。重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发挥女干部重要作用。重视培养和用好少数民族干部，统筹做好党外干部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加强和改进公务员工作，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条件艰苦地区干部。

（五）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职责，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把各领域广大群众组织凝聚好。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推进事业单位党建工作。推进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理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加强和改进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内民主制度，保障党员权利，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

（六）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七）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治理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决不姑息。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深化标本兼治，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

同志们！时代呼唤着我们，人民期待着我们，唯有矢志不渝、笃行不怠，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全党必须牢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长期实践中得出的至关紧要的规律性认识，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咬定青山不放松，引领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胜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充分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全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青年强，则国家强。当代中国青年生逢其时，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全党要把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广大青年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同志们！党用伟大奋斗创造了百年伟业，也一定能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 2.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夯实中国之治的

## 法治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阐明了依法防控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科学分析了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对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战略部署，是指导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中国“十四五”时期发展作出全面规划。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总结“十三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显著成就，研究谋划法治中国建设，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十三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取得显著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开创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法治中国建设谋新篇、开新局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推向新的历史高度，为全面依法治国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的宪法权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定期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形成制度性安排，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全面加强。健全完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机制，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系统谋划、整体推进。

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宪法实施和监督全面加强。颁布实施民法典，推进重要领域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督察，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全面推开司法责任制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依法纠正一批冤错案件，基本解决执行难，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社会法治意识显著增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法治保障改革发展稳定更加坚实有力。坚持依法防控疫情，保障和促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制定国家情报法、反间谍法实施细则，修改反恐怖主义法，提升国家安全法治化水平。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保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制定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作出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相关法律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工作，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为打赢“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制定疫苗管理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食品药品执法司法，深化实化法治为民。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新发展依法治军理论和实践，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不断完善。

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组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和农业五支综合执法队伍，全面推行法官检察官员额制和人民警察单独职务序列，法治专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不断提升，纪律作风持续强化。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完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发展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和人民调解员队伍，法律服务执业规范和执业保障制度不断健全。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二、社会主义法治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迫切需要我们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运用法治之力有效应对变局、开拓新局，为巩固和夯实“中国之治”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的重要论述，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我们党执政兴国，要善于使党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领域的重大路线、方针和政策，历经治国理政实践，成为法律制度，进一步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提升党领导各项事业的能力和水平。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我们要紧紧围绕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定法治信仰、树牢法治意识、带头厉行法治，自觉在法治框架内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论述，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切都是以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效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们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拓宽人民参与国家治理的途径，使人民群众通过法治参与国家治理的过程成为发扬民主、汇集民智、凝聚共识的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论述，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实践证明，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涵盖了法治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为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盛不衰提供了牢靠而持久的法治保障。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更好地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引领、规范、保障作用的重要论述，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发展环境越复杂越要强调法治。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们坚持将深化改革开放与推进法治建设紧密结合、协调推进、相互促进，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既深刻改变了自己，也深刻影响了世界。当前，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面临的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我们要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及时把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成果以法律形式固化下来，为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

三、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我们要从我国实际出发，遵循法治规律，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法治建设顶层设计，把良法善治的要求贯穿到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不懈创新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科学立法，促进良法善治。“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随着时代发展和改革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对科学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要求越来越迫切。要在坚持好、完善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有效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聚焦法律制度的空白点和冲突点，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立改废释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态文明等重要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及时将改革发展稳定的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转化为法律，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严格执法，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认真梳理总结“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抓紧研究制定下一阶段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为树立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标杆，经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批准，自2019年7月起，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命名了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取得良好效果。要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持续推进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行政行为，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公信力。切实抓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及时修改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执法司法公正权威才能真正发挥好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效能。近年来，党中央出台的许多司法体制改革措施都已经落地见效，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要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民事诉讼制度体系，深化执行体制改革，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审判权、检察权运行机制。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完善司法管理指标体系，提高司法办案质效。加快构建上下贯通、内外结合、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推动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满意度。

全民守法，深化法治社会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律、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当前，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编制好“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夯实法治社会建设根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进一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落实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法律培训、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制度，切实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从娃娃抓起，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

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加强涉外法治工作规划，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能力和水平。随着我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我国企业、公民遇到的贸易摩擦和跨国纠纷越来越多，依法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企业、公民合法权益的任务日益艰巨繁重。要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培训教育，不断提高我国企业和公民的法律风险防范、合规管理意识和能力，积极为我国企业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加强国际法运用，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人才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培养和造就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要加强对法治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好科学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广大法治工作者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全面提升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深化法学教育改革，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法治实务部门与高等院校协同育人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对法治工作队伍严格管理，分类制定完善铁规禁令、纪律规定、执业规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过问、干预、插手案件记录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深入开展政法系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坚持“零容忍”惩治腐败，保持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加强系统谋划，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更好服务对外工作大局。

## 3.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2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 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 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 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 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 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 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 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 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 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 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 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实现第一个百年奋 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 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 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历经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经过长期实践，积累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 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的宝贵 历史经验，这是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 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新时代新征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二o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 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 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 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 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 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 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 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 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 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 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 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 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 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 繁荣稳定，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 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 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 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加 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弘扬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六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1.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2. 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 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全党必须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大批堪当时 代重任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从组织上保证党 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 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 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 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 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 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 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不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政军民学， 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 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 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历史，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1.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2.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 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 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 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 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 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 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 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 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 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 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 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 接收党员。

1.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2.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 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 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 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 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 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 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 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 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 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 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 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 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 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 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 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 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 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 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 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 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 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 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 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1.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 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2.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 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 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 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 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 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 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 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 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 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 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 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 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 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 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 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 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 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 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 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 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 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 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 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 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 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 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 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 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 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 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 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 党龄。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 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 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 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 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 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 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 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 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 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 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 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 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 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 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 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 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 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 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 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 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 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 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 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 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 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 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 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 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 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 众的利益。

（八） 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 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统 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 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 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 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 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 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 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 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 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 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 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 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1.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 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 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 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2.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 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 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 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 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 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 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 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 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 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 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 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 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 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 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 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 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 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 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 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 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 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 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 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 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 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 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 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 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 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 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 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 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 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 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 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 的纪律检查组，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 的工作必须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 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 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 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 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 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 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 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 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 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 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 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 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 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作 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加强 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 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 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 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 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 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 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 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 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 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 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 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 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 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 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 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 4.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规定要求：

一、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二、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三、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四、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五、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六、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七、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八、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 6.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 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编　侵权责任

1.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2.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修正）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二编 分则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百零五条 【伪证罪】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3.刑事诉讼法节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三章 回避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三十二条 本章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

第五章 证据

第五十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

（一）物证；

（二）书证；

（三）证人证言；

（四）被害人陈述；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六）鉴定意见；

（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三）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进行的收集证据、查明案情的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二章 侦查

第七节 鉴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第三编 审判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一百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日期后，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送达。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上述活动情形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第一百九十条 开庭的时候，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利。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前款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人作证，审判人员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审判人员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第一百九十七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第二款规定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适用鉴定人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四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二）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三）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百一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关于送达期限、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编 总则

第四章 回避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六章 证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包括：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书证；

（三）物证；

（四）视听资料；

（五）电子数据；

（六）证人证言；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当事人陈述；

（二）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三）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四）宣读鉴定意见；

（五）宣读勘验笔录。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四）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请求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申请人已提供鉴定意见的，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章 证据

第三十三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节录

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并施行。根据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第四章 狱政管理

第五节 生活、卫生

第五十五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死亡的，监狱应当立即通知罪犯家属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罪犯因病死亡的，由监狱作出医疗鉴定。人民检察院对监狱的医疗鉴定有疑义的，可以重新对死亡原因作出鉴定。罪犯家属有疑义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罪犯非正常死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检验，对死亡原因作出鉴定。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本文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作出修改，自2009年８月27日起施行。修改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节录

2005年８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８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３月１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

## 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修正）

发布部门 :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发布日期 : 2015.04.24

实施日期 : 2015.04.24

时效性 :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 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法规类别 : 法制工作综合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https://pkulaw.com/chl/214e81ee6a56ebbabdfb.html" \l "0)》修正）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 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一）法医类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 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 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 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 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十三、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 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司法鉴定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十六、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 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 本决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职业道德

## 基本规范〉的通知》

（司发［200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已经2009年12月15日第33次部党组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崇尚法治，尊重科学。

基本要求：树立法律意识，培养法治精神，遵守诉讼程序和法律规定；遵循科学原理、科学方法和技术规范。

服务大局，执业为民。

基本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保障司法，服务诉讼，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客观公正，探真求实。

基本要求：尊重规律，实事求是，依法独立执业，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公平公义；对法律负责，对科学负责，对案件事实负责，对执业行为负责。

严谨规范，讲求效率。

基本要求：认真负责，严格细致，一丝不苟，正确适用技术标准；运行有序，保证质量，及时有效，严格遵守实施程序和执业行为规则。

廉洁自律，诚信敬业。

基本要求：品行良好，行为规范，举止文明，恪守司法鉴定职业伦理；遵守保密规定，注重职业修养，注重社会效益，维护职业声誉。

相互尊重，持续发展。

基本要求：尊重同行，交流合作，公平竞争，维护司法鉴定执业秩序；更新观念，提高能力，继续教育，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可持续发展。

## 11.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内部

## 管理规范》的通知

司发通[2014]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已经2014年4月15日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司法部

2014年4月22日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促进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司法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

第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是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重要基础。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范，建立完善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制定机构章程，包括下列内容:

（一）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住所和注册资金；

（二）司法鉴定机构的宗旨和组织形式；

（三）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

（四）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的产生、变更程序和职责；

（五）司法鉴定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六）司法鉴定机构内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职责；

（七）司法鉴定机构章程变更、修改；

（八）司法鉴定机构内部执业管理、质量管理形式；

（九）司法鉴定机构资产来源、财务管理和使用分配形式；

（十）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撤销后的终止程序及其资产处理；

（十一）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司法鉴定机构章程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有设立主体的授权书，内容包括机构负责人任免及职责、重大仪器设备购置或使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

设立主体应当按照授权书的规定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并保障其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和机构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机构负责人可以依章程产生，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者申请设立主体任命。

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根据章程或者授权，对内负责管理鉴定机构内部事务和执业活动，对外代表鉴定机构，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管理责任。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秉承依法、科学、规范、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鉴定业务需要依法聘用人员并保障其合法权益，保障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执业，维护鉴定人合法权益，规范鉴定人执业行为。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鉴定业务需要聘用司法鉴定人助理，辅助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业务活动，但不得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司法鉴定人助理应当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领取《司法鉴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办理与机构执业活动有关的收费许可、税务登记、机构代码证件等依法执业手续，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审核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场所应当根据业务范围和执业类别要求，合理划分接待鉴定委托、保管鉴定材料、实施鉴定活动、存放鉴定档案等区域。

司法鉴定机构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应当按照鉴定业务所需的配置标准，及时购置、维护和更新。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执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

（一）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证书；

（二）司法鉴定人姓名、职称、执业类别和执业证号；

（三）委托、受理和鉴定流程；

（四）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六）执业承诺和风险告知；

（七）投诉监督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八）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业务管理制度，统一受理鉴定委托、统一签订委托协议、统一指派鉴定人员、统一收取鉴定费用、统一建立鉴定材料审核、接收、保管、使用、退还和存档等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组织、管理体系和内部运转程序，加强质量管理，提高鉴定质量。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外部信息管理制度。外部信息的使用应当根据程序进行核查、验证；因专业技术问题需要外聘专家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司法鉴定依据的外部信息、外聘专家意见及签名应当存入同一鉴定业务档案，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内部讨论和复核制度。对于重大疑难和特殊复杂问题的鉴定或者有争议案件的鉴定，应当组织鉴定人研究讨论，并做好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受理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委托后的24小时内，向所在地及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专人对鉴定文书的制作、校对、复核、签发、送达、时效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管。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的制作、存储要求，配备档案管理人员，切实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规范管理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有关事务，为鉴定人出庭作证提供必要条件和便利，监督鉴定人依法履行出庭作证的义务。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司法鉴定风险告知、鉴定质量评估办法，建立执业风险基金。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单独建立账册。对外统一收取鉴定等费用，依法出具票据；对内按劳计酬，合理确定分配形式，逐步建立教育培训基金、执业责任保险基金和机构发展基金。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印章和证书管理制度。司法鉴定机构红印、司法鉴定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以及司法鉴定许可证等，除需要公示的，应当由机构指定专人统一管理并按规定使用。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接待投诉、核查立案、调查处理工作，回复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鉴定行业协会转交的涉及本机构投诉事项的调查办理意见。对投诉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方式及时加以解决。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到暂停执业或者撤销登记处罚的，应当终止鉴定；已受理的鉴定委托尚未办结的，应当主动通知委托人办理清结手续。

司法鉴定人受到暂停执业或者撤销登记处罚的,鉴定机构应当监督鉴定人终止鉴定并清结尚未办结的鉴定委托；经委托人同意的，鉴定机构也可以指派其他鉴定人完成尚未办结的鉴定委托。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拟变更执业机构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责成其清结以往受理的鉴定委托，收回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并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机构相关从业人员自行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辞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及时办理清退手续。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和业务考评制度，支持和保障本机构人员参加在岗培训、继续教育和学术交流与科研活动，定期组织本机构人员开展业务交流和专题讨论。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人事管理制度，负责办理本机构从业人员的执业证书、聘用合同、职称评聘、社会保障、执业保险等相关事务。合理规划人员的专业结构、技术职称和年龄结构。对本机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执业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依据本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12.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2号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已经2015年12月24日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2016年3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保障司法鉴定质量，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方式、步骤以及相关规则的总称。

第三条 本通则适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各类司法鉴定业务的活动。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第五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和本通则规定实行回避。

第八条 司法鉴定收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违反本通则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办案机关的司法鉴定委托。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

诉讼当事人对鉴定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向委托人提出。

本通则所称鉴定材料包括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比对样本材料以及其他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二）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六）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委托鉴定事项、是否属于重新鉴定、鉴定用途、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鉴定风险，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不予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的，或者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或者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司法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

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人是否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材料管理制度，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保管、使用和退还。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

（一）国家标准；

（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询问诉讼当事人、证人。

经委托人同意，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二名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其中至少一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应当有委托人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在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鉴定过程中，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的，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到场见证；必要时，可以通知委托人到场见证。

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的，应当通知委托人或者被鉴定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

对需要进行尸体解剖的，应当通知委托人或者死者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

到场见证人员应当在鉴定记录上签名。见证人员未到场的，司法鉴定人不得开展相关鉴定活动，延误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第二十六条 鉴定过程中，需要对被鉴定人身体进行法医临床检查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隐私。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应当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检查、检验、检测结果，以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应当存入鉴定档案。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一）发现有本通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

（二）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三）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四）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六）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一）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二）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三）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一）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二）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三）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四）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原因，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三条 鉴定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出具。

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应当签名，并存入鉴定档案。

第三十四条 对于涉及重大案件或者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多个鉴定类别的鉴定事项，办案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组织协调多个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重新鉴定的鉴定事项，可以组织三名以上的专家进行复核。

复核人员完成复核后，应当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名，存入鉴定档案。

第四章 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出具

第三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由司法鉴定人签名。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一式四份，三份交委托人收执，一份由司法鉴定机构存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四十条 委托人对鉴定过程、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给予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进行补正：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

补正应当在原司法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司法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司法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司法鉴定意见书以及有关资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章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

第四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司法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到出庭通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确认司法鉴定人出庭的时间、地点、人数、费用、要求等。

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支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为司法鉴定人依法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应当举止文明，遵守法庭纪律。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通则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和采用的一般程序规则，不同专业领域对鉴定程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依据本通则制定鉴定程序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通则所称办案机关，是指办理诉讼案件的侦查机关、审查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

第四十九条 在诉讼活动之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相关鉴定业务的，参照本通则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通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2007年8月7日发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第107号令）同时废止。

## 1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六条规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于2005年９月３０日公布施行。2000年8月14日公布的《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3号）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司法鉴定人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的诉讼需要，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促进司法公正和效率，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人从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人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  
 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  
 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制度。  
 第六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从事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司法鉴定管理规范。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实行回避、保密、时限和错鉴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主管机关

第八条 司法部负责全国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二）制定司法鉴定人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规范；  
 （三）制定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制度并指导实施；  
 （四）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标准和办法；  
 （五）制定和发布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规划并指导实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  
 （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执业登记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的登记事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类别、执业机构等。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二）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四）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六）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三）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四）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  
 （三）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程序、期限参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执业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监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凭证。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姓名；  
 （二）性别；  
 （三）身份证号码；  
 （四）专业技术职称；  
 （五）行业执业资格；  
 （六）执业类别；  
 （七）执业机构；  
 （八）使用期限；  
 （九）颁证机关和颁证时间；  
 （十）证书号码。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  
 （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询问与鉴定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证人等；  
 （二）要求鉴定委托人无偿提供鉴定所需要的鉴材、样本；  
 （三）进行鉴定所必需的检验、检查和模拟实验；  
 （四）拒绝接受不合法、不具备鉴定条件或者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的鉴定委托；  
 （五）拒绝解决、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  
 （六）鉴定意见不一致时，保留不同意见；  
 （七）接受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八）获得合法报酬；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派按照规定时限独立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  
 （二）对鉴定意见负责；  
 （三）依法回避；  
 （四）妥善保管送鉴的鉴材、样本和资料；  
 （五）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六）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  
 （七）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八）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事责任：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行为的法鉴定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人不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鉴定机构中从事鉴定工作的鉴定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8月14日公布的《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3号）同时废止。

## 14.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44号）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已经2019年3月1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4日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督，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http://pkulaw.com/chl/4e897c7bb597df3fbdfb.html)》等规定，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进行投诉，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的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投诉人鉴定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三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和维护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范围、投诉处理机构的通讯方式等事项，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诉接待和处理工作。

第七条 司法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引导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法通过调解方式解决涉及司法鉴定活动的民事纠纷。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一）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违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三）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四）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五）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六）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七）支付回扣、介绍费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八）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九）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十）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十一）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可以交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理。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直接处理。

第十二条 投诉人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内容包括：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相关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并提供投诉人身份证明、司法鉴定委托书或者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并经投诉人签名或者盖章。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投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负责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住址、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投诉理由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目录，投诉的方式和时间等信息。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发现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齐全或者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投诉人补充。书面告知内容应当包括需要补充的信息或者证明材料和合理的补充期限。投诉人经告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充的，视为投诉人放弃投诉。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等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采信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三）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四）对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及司法鉴定标准、技术操作规范的规定有异议的；

（五）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审查投诉材料，对投诉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并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当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于司法行政机关已经按照前款规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投诉事项，投诉人重复投诉且未能提供新的事实和理由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投诉材料齐全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作出受理决定的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所需的时间和投诉案件移送、转办的流转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调查工作不得妨碍被投诉人正常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应当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根据情况，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必要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或者盖章；不能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调查人员应当对被投诉人及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据和有关材料进行登记、审核并妥善保管；不能保存原件的，应当经调查人员和被投诉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确认，并签字或者盖章后保留复制件。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开展调查工作。接受委托的司法鉴定协会可以组织专家对投诉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并提供论证意见；组织有关专家接待投诉人并提供咨询等。

第二十一条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调查工作，在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隐匿、毁损、涂改有关证据材料。被投诉人为司法鉴定人的，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配合调查。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并将终止决定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投诉。但是，投诉人能够证明撤回投诉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对投诉事项的调查结果，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被投诉人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训诫、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

（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并向投诉人说明情况。涉嫌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自律规范的，移交有关司法鉴定协会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以及不服处理结果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第二十七条 对于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处罚、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通报委托办案机关和相关司法鉴定协会，并向社会公开。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前款中的投诉处理结果记入被投诉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诚信档案。

第二十八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认为司法行政机关的投诉处理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档案，并妥善保管和使用。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被投诉人履行处罚、处理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四章　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有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改正。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上报纠正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于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处理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与司法鉴定活动没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举报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之外开展的相关鉴定业务提出投诉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提出投诉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4月8日发布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http://pkulaw.com/chl/805238b76f0dc925bdfb.html)》（司法部令第123号）同时废止。

##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 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77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提供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条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第五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

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

第六条 普通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的自认，对作出自认的当事人发生效力。

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自认而其他共同诉讼人予以否认的，不发生自认的效力。其他共同诉讼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仍然不明确表示意见的，视为全体共同诉讼人的自认。

第七条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有所限制或者附加条件予以承认的，由人民法院综合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构成自认。

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事实，不适用有关自认的规定。

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销自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一）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

（二）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撤销自认的，应当作出口头或者书面裁定。

第十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一）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二）众所周知的事实；

（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四）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五）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六）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

（七）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六项、第七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第十二条 以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将原物提交人民法院。原物不宜搬移或者不宜保存的，当事人可以提供复制品、影像资料或者其他替代品。

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动产或者替代品后，应当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到人民法院或者保存现场查验。

第十三条 当事人以不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该不动产的影像资料。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进行查验。

第十四条 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一）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四）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第十五条 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

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者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第十六条 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八条 双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和页数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二、证据的调查收集和保全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名称或者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以及明确的线索。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书证，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经核对无误的副本或者复制件。是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来源和取证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物证应当是原物。被调查人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品或者影像资料。提供复制品或者影像资料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取证情况。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原始载体。

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提供复制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其来源和制作经过。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可能需要鉴定的证据，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确保证据不被污染。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申请书应当载明需要保全的证据的基本情况、申请保全的理由以及采取何种保全措施等内容。

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

法律、司法解释对诉前证据保全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采取查封、扣押等限制保全标的物使用、流通等保全措施，或者保全可能对证据持有人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担保方式或者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保全措施对证据持有人的影响、保全标的物的价值、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争议的诉讼标的金额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到场。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具体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等方法进行证据保全，并制作笔录。

在符合证据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证据持有人利益影响最小的保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证据保全错误造成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证据保全措施后，当事人向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将保全的证据及时移交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指定提出鉴定申请的期间。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提出，并预交鉴定费用。逾期不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

对需要鉴定的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待证事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准许鉴定申请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人民法院依职权委托鉴定的，可以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

人民法院在确定鉴定人后应当出具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事项、鉴定范围、鉴定目的和鉴定期限。

第三十三条 鉴定开始之前，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签署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人保证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鉴定，保证出庭作证，如作虚假鉴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

经人民法院准许，鉴定人可以调取证据、勘验物证和现场、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第三十五条 鉴定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并提交鉴定书。

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鉴定书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另行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人民法院准许的，原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依照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一）委托法院的名称；

（二）委托鉴定的内容、要求；

（三）鉴定材料；

（四）鉴定所依据的原理、方法；

（五）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六）鉴定意见；

（七）承诺书。

鉴定书应当由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并附鉴定人的相应资格证明。委托机构鉴定的，鉴定书应当由鉴定机构盖章，并由从事鉴定的人员签名。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鉴定书后，应当及时将副本送交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书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对于当事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鉴定人对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在收到鉴定人的书面答复后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通知有异议的当事人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并通知鉴定人出庭。有异议的当事人不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的，视为放弃异议。

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均有异议的，分摊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

第三十九条 鉴定人出庭费用按照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标准计算，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因鉴定意见不明确或者有瑕疵需要鉴定人出庭的，出庭费用由其自行负担。

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时已经确定鉴定人出庭费用包含在鉴定费用中的，不再通知当事人预交。

第四十条 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存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依照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对鉴定意见的瑕疵，可以通过补正、补充鉴定或者补充质证、重新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的申请。

重新鉴定的，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一条 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四十二条 鉴定意见被采信后，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撤销鉴定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可以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鉴定人进行处罚。当事人主张鉴定人负担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采信鉴定意见后准许鉴定人撤销的，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勘验前将勘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参加的，不影响勘验进行。

当事人可以就勘验事项向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和说明，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注意勘验中的重要事项。

人民法院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应当制作笔录，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测绘人姓名、身份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摘录有关单位制作的与案件事实相关的文件、材料，应当注明出处，并加盖制作单位或者保管单位的印章，摘录人和其他调查人员应当在摘录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摘录文件、材料应当保持内容相应的完整性。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书应当载明所申请提交的书证名称或者内容、需要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及事实的重要性、对方当事人控制该书证的根据以及应当提交该书证的理由。

对方当事人否认控制书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习惯等因素，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对于书证是否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事实作出综合判断。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辩论。

当事人申请提交的书证不明确、书证对于待证事实的证明无必要、待证事实对于裁判结果无实质性影响、书证未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或者不符合本规定第四十七条情形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当事人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理由不成立的，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七条 下列情形，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书证：

（一）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曾经引用过的书证；

（二）为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制作的书证；

（三）对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查阅、获取的书证；

（四）账簿、记账原始凭证；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书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书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或第三人的隐私，或者存在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情形的，提交后不得公开质证。

第四十八条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书证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主张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为真实。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第四十九条 被告应当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书面答辩，阐明其对原告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意见。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和要求、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指定的举证期限以及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经人民法院准许。

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少于十五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十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超过十五日，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日。

举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提供反驳证据或者对已经提供的证据的来源、形式等方面的瑕疵进行补正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再次确定举证期限，该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期间限制。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客观障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情形。

前款情形，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原因等因素综合判断。必要时，可以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但法律关系性质对裁判理由及结果没有影响，或者有关问题已经当事人充分辩论的除外。

存在前款情形，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并通知其他当事人。延长的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申请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举证期限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一）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举证期限中止，自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生效之日起恢复计算；

（二）追加当事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新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确定举证期限，该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三）发回重审的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发回重审的原因，酌情确定举证期限；

（四）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重新确定举证期限；

（五）公告送达的，举证期限自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通过组织证据交换进行审理前准备的，证据交换之日举证期限届满。

证据交换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

第五十七条 证据交换应当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应当记录在卷；对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载异议的理由。通过证据交换，确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收到对方的证据后有反驳证据需要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再次组织证据交换。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逾期提供证据的当事人处以罚款的，可以结合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主观过错程度、导致诉讼迟延的情况、诉讼标的金额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

四、质证

第六十条 当事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过程中发表过质证意见的证据，视为质证过的证据。

当事人要求以书面方式发表质证意见，人民法院在听取对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准许。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书面质证意见送交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人民法院准许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的；

（二）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但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的。

第六十二条 质证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原告出示证据，被告、第三人与原告进行质证；

（二）被告出示证据，原告、第三人与被告进行质证；

（三）第三人出示证据，原告、被告与第三人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审判人员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后，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由审判人员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后，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

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认定。

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场，就案件的有关事实接受询问。

人民法院要求当事人到场接受询问的，应当通知当事人询问的时间、地点、拒不到场的后果等内容。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询问前责令当事人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的内容。

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据实陈述，绝无隐瞒、歪曲、增减，如有虚假陈述应当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捺印。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宣读保证书的，由书记员宣读并进行说明。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拒不签署或宣读保证书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案件情况，判断待证事实的真伪。待证事实无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认定。

第六十七条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出庭作证，接受审判人员和当事人的询问。证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等双方当事人在场时陈述证言的，视为出庭作证。

双方当事人同意证人以其他方式作证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

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证人以书面等方式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证人的姓名、职业、住所、联系方式，作证的主要内容，作证内容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以及证人出庭作证的必要性。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第七十条 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申请的，应当向证人送达通知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通知书中应当载明证人作证的时间、地点，作证的事项、要求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或者没有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当事人的申请。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在作证之前签署保证书，并在法庭上宣读保证书的内容。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证人的除外。

证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宣读保证书的，由书记员代为宣读并进行说明。

证人拒绝签署或者宣读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证人保证书的内容适用当事人保证书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证人应当客观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语言。

证人作证前不得旁听法庭审理，作证时不得以宣读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的方式陈述证言。

证人言辞表达有障碍的，可以通过其他表达方式作证。

第七十三条 证人应当就其作证的事项进行连续陈述。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旁听人员干扰证人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四条 审判人员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经审判人员许可后可以询问证人。

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证人之间进行对质。

第七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后，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证人出庭作证费用。证人有困难需要预先支取出庭作证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证人的申请在出庭作证前支付。

第七十六条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作证，申请以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不能出庭的具体原因。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七十七条 证人经人民法院准许，以书面证言方式作证的，应当签署保证书；以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方式作证的，应当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的内容。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证人的询问与待证事实无关，或者存在威胁、侮辱证人或不适当引导等情形的，审判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证人故意作虚假陈述，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妨碍证人作证，或者在证人作证后以侮辱、诽谤、诬陷、恐吓、殴打等方式对证人打击报复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行为人进行处罚。

第七十九条 鉴定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审理三日前将出庭的时间、地点及要求通知鉴定人。

委托机构鉴定的，应当由从事鉴定的人员代表机构出庭。

第八十条 鉴定人应当就鉴定事项如实答复当事人的异议和审判人员的询问。当庭答复确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庭审结束后书面答复。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书面答复送交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再次组织质证。

第八十一条 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人民法院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组织对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人予以处罚。

当事人要求退还鉴定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作出裁定，责令鉴定人退还；拒不退还的，由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当事人因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八十二条 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询问鉴定人、勘验人。

询问鉴定人、勘验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等不适当的言语和方式。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的目的。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八十四条 审判人员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对质。

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参与对鉴定意见质证或者就专业问题发表意见之外的法庭审理活动。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根据依法作出裁判。

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对于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于口头遗嘱或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与诉讼保全、回避等程序事项有关的事实，人民法院结合当事人的说明及相关证据，认为有关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较大的，可以认定该事实存在。

第八十七条 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

（一）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二）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

（三）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四）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

（五）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第八十八条 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认可的证据反悔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三）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

（四）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五）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

第九十一条 公文书证的制作者根据文书原件制作的载有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副本，与正本具有相同的证明力。

在国家机关存档的文件，其复制件、副本、节录本经档案部门或者制作原本的机关证明其内容与原本一致的，该复制件、副本、节录本具有与原本相同的证明力。

第九十二条 私文书证的真实性，由主张以私文书证证明案件事实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私文书证由制作者或者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的，推定为真实。

私文书证上有删除、涂改、增添或者其他形式瑕疵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判断其证明力。

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应当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断：

（一）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完整、可靠；

（二）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或者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时对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是否有影响；

（三）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具备有效的防止出错的监测、核查手段；

（四）电子数据是否被完整地保存、传输、提取，保存、传输、提取的方法是否可靠；

（五）电子数据是否在正常的往来活动中形成和存储；

（六）保存、传输、提取电子数据的主体是否适当；

（七）影响电子数据完整性和可靠性的其他因素。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鉴定或者勘验等方法，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第九十四条 电子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真实性，但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除外：

（一）由当事人提交或者保管的于己不利的电子数据；

（二）由记录和保存电子数据的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或者确认的；

（三）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

（四）以档案管理方式保管的；

（五）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保存、传输、提取的。

电子数据的内容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

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认定证人证言，可以通过对证人的智力状况、品德、知识、经验、法律意识和专业技能等的综合分析作出判断。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

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可以不在裁判文书中表述。

六、其他

第九十八条 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护。

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伪造、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据，阻止证人作证，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打击报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十九条 本规定对证据保全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

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对当事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询问参照适用本规定中关于询问证人的规定；关于书证的规定适用于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存储在电子计算机等电子介质中的视听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第一百条 本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 16.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

## 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

司发〔201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党的十九大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 要求和重要保障，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3号），切实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监督，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根据司法鉴定行业发展总体情况，现就司法鉴定严格准入、严格监管等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准入、严格监管的必要性**

       200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颁布实施以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履行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职责，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司法鉴定行业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司法鉴定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发展轨道，在保障司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少，突出表现在“两不严”，即“把关不严、监管不严”。“把关不严”导致鉴定机构总体布局不合理，不少鉴定机构规模小、能力差、仪器设备配置水平低，有的鉴定人法律素质、职业道德或者技术能力达不到应有要求。“监管不严”导致少数鉴定机构鉴定质量差，有的还存在“拉案源、给回扣、乱收费”现象，影响了司法公正和效率，损害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对司法鉴定行业良好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强化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严格准入、严格监管，是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是保障鉴定质量和维护司法鉴定行业公信力的必然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从全面推进 依法治国的高度，从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严格准入、严格监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坚决有效措施，整顿司法鉴定执业不规范行为，在全行业形成从严治鉴、严格监管的态势，全面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二、严格准入**

**（一）严格登记范围。**根据《决定》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管理范围为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确定的其他应当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不予准入登记。

**（二）严格准入条件。**司法部将针对不同执业类别（专业领域）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分别制定准入条件基本标准，对人员、场地、资金、仪器设备等作出明确规定。当前，各地要从严把握现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对鉴定机构准入登记，申请人必须自有必备的、符合使用要求的仪器设备，自有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必需的 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鼓励、引导综 合性大型、中型鉴定机构的准入登记，对申请从事单项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要特别从严把握，加强准入审核。

       对鉴定人准入登记，申请人年龄超过60周岁的，要从严审核，核查体检记录，确保申请人身体健康，能够胜任鉴定活动和出庭作证工作任务。要严格审核申请人的行业执业资格、相关专业学历、相关工作经历。

       根据《公务员法》规定，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鉴定机构兼职的，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辞职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退休的，原系领导班子成员的公务员以及其他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公务员辞去公职未满3年，其他公务员未满2年的，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鉴定机构的聘任。

**（三）严格准入程序。**司法行政机关内部负责审核登记和负责鉴定管理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审核登记部门的准入登记工作应当听取鉴定管理部门意见，防止准入和监管脱节。对鉴定机构准入和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专业人员、技术条件、仪器设备、业缋和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考核评审。对鉴定人准入，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资质能力水平，组织以法律相关专业知识和司法鉴定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培训、考核，应当组织专家对其专业技能和执业能力等进行考核、评价。评审、考核、评价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准入。评审、考核、评价所需相关费用，应当列入财政预算，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严格管理**

**（四）科学制定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根据本地诉讼活动实际需要和人民群众对鉴定服务需求的特点，统筹规划司法鉴定机构布局，在鉴定服务需求大的城市引导设立规模较大的鉴定中心，在中小城市引导设立服务能力相适应的鉴定机构，或者推进鉴定机构进驻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既要防止一个地区鉴定资源不足,不能满足鉴定需要，又要避免鉴定机构过多，导致恶性竞争。

**（五）鼓励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的大中型鉴定机构发展。**争取财政、科技、税务等部门支持，鼓励高资质、高水平鉴定机构建设，推动鉴定机构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支持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设立集教学、科研、鉴定于一体的鉴定机构的发展。支持大、中型鉴定机构加大投入、扩大规模、做大做强。引导小、微型鉴定机构兼并重组，发展专科特色，填补空白、做精做优，大幅度降低鉴定人数少于5人的鉴定机构数量。

**（六）严格落实培训要求。**司法部将进一步完善鉴定人培训制度，组织开展鉴定人规范化培训，加强培训基地建设，推进网络教学，统一教育培训内容、师资，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鉴定人按规定每年应参加不少于40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考核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对于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未达到规定的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或者拒绝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协会组织的必修内容的培训，或者重要培训内容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的，暂停执业资格，符合注销条件的，注销执业资格。

**四、严格监督**

**（七）完善退出机制。**加强司法鉴定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司法鉴定管理干部要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经常性地到鉴定机构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动态了解掌握鉴定机构的人员、场地、仪器、设备和内部管理、执业情况，发现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再符合申请条件或执业条件的，应当予以注销；设立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应当注销其司法鉴定许可。未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对长期（如超过1 年）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鉴定委托、不具体从事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整改后仍拒不执业的，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依法予以注销；发现存在不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依法予以注销。

**（八）开展规范整改。**根据司法鉴定行业发展阶段特征和需要，各地应于2018年底前，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依法予以注销。鉴定机构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应当具备而不具备必要的仪器设备、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的，注销该执业类别。对执业鉴定人实际少于3 人的鉴定机构，予以注销。经评价认为执业鉴定人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鉴定活动和出庭作证要求的，予以注销。要对年龄超过 65周岁、具有正高职称的执业鉴定人，以及其他年齡超过60周岁的执业鉴定人进行一次全面核查，对健康状况不能适应鉴定工作需要或者一年内未具体从事鉴定业务的，予以注销。

       各地应于2017年12月底前，将司法鉴定整改工作方案报司法部，于2018年12月底前，将整改工作总结报司法部。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年龄超过65周岁、具有正高职称的执业鉴定人，以及其他年龄超过60周岁的执业鉴定人的健康状况、执业状况进行核查，杜绝有的鉴定人只挂名，不具体从事鉴定业务工作的情况。

**（九）开展能力评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开展司法鉴定第三方评价工作，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能力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鉴定机构内部管理、鉴定人能力水平、执业场所、仪器设备、开展鉴定业务等方面。能力评估结果要以适当的方式公开、通报。对经评估不符合要求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基本能力要求的，予以注销。完善认证认可和能力验证工作规定，提高司法鉴定质量管理水平。

**（十）开展文书质量评查。**要定期组织专家对随机抽取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评查。评查要覆盖到每一个鉴定机构和每一名鉴定人，每二年要对所有鉴定人随机抽取至少2份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评查。对投诉较多的鉴定机构和小型、微型鉴定机构加大文书评查工作力度。文书评查工作应当符合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要求。文书评查结果要以适当的方式公开、通报。通过文书评查发现鉴定人能力水平存在严重不足，经专家评审认为不能胜任司法鉴定工作的，予以注销。

**（十一）严惩违规执业行为。**将司法鉴定监督管理权限合理下放至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完善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提高监督管理总体效能。制定司法鉴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规则，细化处罚情形、加大处罚力度，对关系鉴定、人情鉴定、金钱鉴定或者鉴定意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严重损害司法鉴定行业形象和公信力的行为，要坚决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发现鉴定机构、鉴定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撤销登记。严格对鉴定机构、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对违反《司法鉴定程序 通则》等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罚。加强司法鉴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鉴定机构、鉴定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依托司法行政机关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

**（十二）严查违规收费行为。**各省（区、市）要认真贯彻落 实新制定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对鉴定机构执行新标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高于收费标准收费、扩大收费范围、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变相乱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及时整顿、坚决纠正、严厉处罚。

**五、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把加强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责任，加强领导，健全基层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鉴定管理机构，选派优秀干部从事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加强培训，提高管理能力水平。坚持属地原则，落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协会的监管责任，注重沟通协调，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研究把握司法鉴定监管工作规律，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出发，结合本地实际提出贯彻落实的方案和措施，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各地要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 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等 有关规定，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严格司法鉴定监管。该管不管是失职，该报告不报告是渎职，要层层传导压力，对因监管不严导致出现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17.关于印发《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的通知

津人发〔2019〕 42号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现将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的《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印发，请依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9月27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第三十五号

《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9月27日

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019年9月27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 司法鉴定程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活动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统一登记管理：

　　（一）法医类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环境损害鉴定;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鉴定事项。

　　第四条 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体现公益性;执行统一的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指导、监督区司法行政部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司法鉴定协会在市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下，依照协会章程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等教育培训和管理，受理投诉和会员申诉，调解执业纠纷，实施行业惩戒。

　　第七条 本市支持、推动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建设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有关行政部门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实现司法鉴定信息共享和数据互联互通。

第二章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向市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司法鉴定人登记：

　　（一）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并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并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二）拟执业的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三）身体条件能够胜任司法鉴定工作要求;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司法鉴定人登记，应当通过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向市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金;

　　（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

　　（四）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五）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的鉴定人。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按照法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审核工作。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申请司法鉴定人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予登记：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https://www.maxlaw.cn/cs/xsss/gsfz" \t "_blank)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三）被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四）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和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和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之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申请登记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应当由司法鉴定机构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办理。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申请不再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

　　（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通过延续审核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申请不再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解散或者停业、歇业一年以上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登记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通过延续审核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申请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https://www.maxlaw.cn/cs/zscq/symm" \t "_blank)、个人隐私和其他需要予以保密的鉴定信息。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依法从事司法鉴定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询问与鉴定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证人等;

　　（二）要求鉴定委托人无偿提供鉴定所需要的鉴定材料;

　　（三）进行鉴定所必需的勘查、检验、检查、检测和模拟实验等;

　　（四）拒绝接受不合法、不具备鉴定条件或者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的鉴定委托;

　　（五）拒绝解决、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

　　（六）鉴定意见不一致时，保留不同意见;

　　（七）接受教育培训;

　　（八）获得合法报酬;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派按照规定时限独立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

　　（二）对鉴定意见负责;

　　（三）依法回避;

　　（四）妥善保管鉴定材料;

　　（五）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

　　（六）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七）执行司法鉴定信息化业务流程管理要求;

　　（八）参加教育培训;

　　（九）依法承办司法鉴定援助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质量管理、收费和财务管理、年度考核、投诉处理等相关制度，对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司法鉴定实施程序和技术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支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并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收集、整理、保管好司法鉴定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司法鉴定档案的移交工作。司法鉴定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不得以诋毁其他同业机构和人员、虚假宣传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司法鉴定业务。

第四章 司法鉴定程序

　　第二十四条 诉讼中需要对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事项进行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司法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委托鉴定时，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出具委托书，明确鉴定对象、鉴定要求、鉴定目的、鉴定时限、送鉴材料等事项。

　　鉴定事项属于重新鉴定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注明，并提供相关司法鉴定文书。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接受委托：

　　（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二）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后，应当指派本机构二名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可以指派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鉴定事项涉及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鉴定事项涉及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鉴定事项涉及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客观、公正的;

　　（四）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或者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或者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

　　委托人要求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司法鉴定人回避，应当向该司法鉴定人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作出决定。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作出不回避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时，应当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采用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应当存入司法鉴定档案。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

　　（一）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者要求终止鉴定的;

　　（二）发现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或者鉴定材料耗尽、损毁或者自然损坏，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限内补充或者拒绝补充符合要求的鉴定材料的;

　　（三）委托人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约定的义务或者被鉴定人不予配合，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进行的;

　　（五）委托人或者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六）发现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过程中，发现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终止鉴定。

　　第三十二条 司法鉴定完成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书格式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盖章、签名。

　　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三十三条 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本市相关规定。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支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司法鉴定管理信息纳入本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发布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并及时更新;提供查询、业务咨询和网上办事预约等服务;公示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受到表彰奖励、处罚处分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

　　（三）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

　　（四）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对司法鉴定人进行执业能力测试。

　　第三十六条 与司法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的区司法行政部门投诉：

　　（一）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二）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三）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四）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五）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六）违反司法鉴定程序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七）支付回扣、介绍费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八）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九）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十）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十一）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区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一）对已经处理完毕的事项重复提出投诉，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投诉事项正在[行政复议](https://www.maxlaw.cn/cs/xzss/xzfy" \t "_blank)或者行政诉讼过程中的;

　　（三）对是否采信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四）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五）对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有异议的;

　　（六）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以及不服处理结果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区司法行政部门在监督管理和受理投诉中，认为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https://www.maxlaw.cn/cs/xzss/xzcf" \t "_blank)情形的，应当移送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有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个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未经登记，从事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司法鉴定人，不得担任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机构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六）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违反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规定，导致司法鉴定档案损毁、丢失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

　　（八）以不正当手段招揽鉴定业务的。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从事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以外的鉴定活动，由有关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18.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

司发通[2016]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修订后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司法部制定了《司法鉴定委托书》等7种文书格式，现予印发，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2007年11月1日印发的《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和<司法鉴定协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司发通[2007]71号）同时废止。

　　司法部

　　2016年11月21日

文书1

司法鉴定委托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 联系地址 | |  | 承办人 | |  |
| 司法鉴定  机 构 | |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 | |
| 委 托  鉴定事项 | |  | | | |
| 是否属于  重新鉴定 | |  | | | |
| 鉴定用途 | |  | | | |
| 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 | |  | | | |
| 鉴定材料 | |  | | | |
| 预计费用  及收取方式 | | 预计收费总金额：￥： ，大写： 。 | | | |
|  | | | |
| 司法鉴定意见书发送方式 | | □自取  □邮寄 地址：  □其他方式（说明） | | | |
| 约定事项：  1. （1）关于鉴定材料：   *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 * 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 * 因鉴定需要，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导致无法完整退还。 *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 。   （2）关于剩余鉴定材料：   * 委托人于 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 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 元处理费。 * 其他方式：   2.鉴定时限：   *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鉴定，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3.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回避事由： 。  4.经双方协商一致，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  5.其他约定事项： | | | | | |
| 鉴定风险  提 示 |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委托人  （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 | | | 司法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年×月×日 | |
|

注：

1. “编号”由司法鉴定机构缩略名、年份、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组成。
2. “委托鉴定事项”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
3. 在“鉴定材料”一项，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如果鉴定材料较多，可另附《鉴定材料清单》。
4. 关于“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应当列出费用计算方式；概算的鉴定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应尽量列明所有可能的费用，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结算方式，如预收、后付或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退还鉴定费的情形等。
5. 在“鉴定风险提示”一项，鉴定机构可增加其他的风险告知内容，有必要的，可另行签订风险告知书。

文书2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号：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地址：× ×省× ×市× ×路× ×号（邮政编码：000000）

联系电话：000-00000000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 （司法鉴定专用章）

1. 基本情况
2. 基本案情
3. 资料摘要
4. 鉴定过程
5. 分析说明
6. 鉴定意见
7. 附件

司法鉴定人签名（打印文本和亲笔签名）及《司鉴定人执业证》证号（司法鉴定专用章）

×年×月×日

共 页第 页

注：

1. 本司法鉴定意见书文书格式包含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基本内容，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司法鉴定协会可以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格式，司法鉴定机构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合理增减。
2. 关于“基本情况”，应当简要说明委托人、委托事项、受理日期、鉴定材料等情况。
3. 关于“资料摘要”，应当摘录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如法医鉴定的病史摘要等。
4. 关于“鉴定过程”，应当客观、详实、有条理地描述鉴定活动发生的过程，包括人员、时间、地点、内容、方法，鉴定材料的选取、使用，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技术方法，检查、检验、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方法和主要结果等。
5. 关于“分析说明”，应当详细阐明鉴定人根据有关科学理论知识，通过对鉴定材料，检查、检验、检测结果，鉴定标准，专家意见等进行鉴别、判断、综合分析、逻辑推理，得出鉴定意见的过程。要求有良好的科学性、逻辑性。
6. 司法鉴定意见书各页之间应当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红印，作为骑缝章。司法鉴定专用章制作规格为：直径4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上方刊司法鉴定机构名称，自左向右呈环行；五角星下方刊司法鉴定专用章字样，自左向右横排。印文中的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民族自治地区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印文应当并列刊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启用。
7.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使用A4纸，文内字体为4号仿宋，两端对齐，段首空两格，行间距一般为1.5倍。

文书3

×××司法鉴定中心（所）

延长鉴定时限告知书

（编号）

×××（委托人）：

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的 鉴定一案，我中心（所）已受理（编号： ）并开展了相关鉴定工作，现由于××××××××（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鉴定，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我中心（所）负责人批准，需延长鉴定时限 日，至×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特此告知。

×××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年×月×日

文书4

×××司法鉴定中心（所）

终止鉴定告知书

（编号）

×××（委托人）：

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的 鉴定一案，（编号： ）， 现因××××××××（原因）致使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第（×）款“……（引原文）”之规定，我鉴定中心（所）决定终止此次鉴定工作。

请于×年×月×日前到我鉴定中心（所）办理退费、退还鉴定材料等手续。

联系人：×××；联系电话：×××。

特此告知。

××××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年×月×日

文书5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复核意见

（编号）

1. 基本情况：
2. 司法鉴定案件编号：
3. 司法鉴定人：
4. 司法鉴定意见：
5. 复核意见：
6. 关于鉴定程序：
7. 关于鉴定意见：

复核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文书6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

（编号）

×××（委托人）：

根据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已完成 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 ）。我中心（所）现发现该司法鉴定意见书存在以下不影响鉴定意见原意的瑕疵性问题，现予以补正：

1.（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2.（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3.（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

附件：（如补正后的图像、谱图、表格等）

司法鉴定人签名（打印文本和亲笔签名）及《司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司法鉴定中心（所）（司法鉴定专用章）

×年×月×日

文书7

司法鉴定告知书

一、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材料，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因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不实材料产生的不良后果，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概不负责。

二、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鉴定，委托人、当事人不得要求或暗示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三、由于受到鉴定材料的限制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时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四、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可能会耗尽鉴定材料或者造成不可逆的损坏。

五、如果存在涉及鉴定活动的民族习俗等有关禁忌，请在鉴定工作开始前告知司法鉴定人。

六、因鉴定工作的需要，有下列情形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监护人到场见证并签名。现场见证时，不得影响鉴定工作的独立性，不得干扰鉴定工作正常开展。未经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同意，不得拍照、摄像或者录音。

1.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

2.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

3.需要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

4.需要进行尸体解剖

七、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八、鉴定意见属于专业意见，是否成为定案根据，由办案机关经审查判断后作出决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九、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十、有下列情形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工作：

1. 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2. 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3.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4.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5.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6. 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7. 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8.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9.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10.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18.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的指导意见

司规〔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了规范和指导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管理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是指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在法庭上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从鉴定依据、鉴定步骤、鉴定方法、可靠程度等方面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在法庭上当面回答质询和提问的行为。

二、人民法院出庭通知已指定出庭作证鉴定人的，要由被指定的鉴定人出庭作证；未指定出庭作证的鉴定人时，由鉴定机构指定一名或多名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的鉴定人出庭作证。

司法鉴定机构要为鉴定人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三、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到庭作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到庭书面申请：

（一）未按照法定时限通知到庭的；

（二）因健康原因不能到庭的；

（三）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到庭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到庭的；

（五）有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到庭的。

经人民法院同意，未到庭的鉴定人可以提交书面答复或者说明，或者使用视频传输等技术作证。

四、鉴定人出庭前，要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一）了解、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了解出庭的相关信息和质证的争议焦点；

（三）准备需要携带的有助于说明鉴定的辅助器材和设备；

（四）其他需要准备的工作。

五、鉴定人出庭要做到：

（一）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尊重事实；

（二）按时出庭，举止文明，遵守法庭纪律；

（三）配合法庭质证，如实回答与鉴定有关的问题；

（四）妥善保管出庭所需的鉴定材料、样本和鉴定档案资料；

（五）所回答问题涉及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向人民法院阐明；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应当如实回答；

（六）依法应当做到的其他事项。

六、鉴定人到庭作证时，要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和人民法院出庭通知等材料，并在法庭指定的鉴定人席就座。

七、在出庭过程中，鉴定人遇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

（一）认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需要请求保护的；

（二）受到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以言语或者行为进行侮辱、诽谤，需要予以制止的。

八、鉴定人出庭作证时，要如实回答涉及下列内容的问题：

（一）与本人及其所执业鉴定机构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有关的问题；

（二）与鉴定活动及其鉴定意见有关的问题；

（三）其他依法应当回答的问题。

九、法庭质证中，鉴定人无法当庭回答质询或者提问的，经法庭同意，可以在庭后提交书面意见。

十、鉴定人退庭后，要对法庭笔录中鉴定意见的质证内容进行确认。

经确认无误的，应当签名；发现记录有差错的，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改正。

十一、出庭结束后，鉴定机构要将鉴定人出庭作证相关材料归档。

十二、司法行政机关要监督、指导鉴定人依法履行出庭作证义务，定期或者不定期了解掌握鉴定人履行出庭作证义务情况。

十三、司法行政机关要健全完善与人民法院的衔接机制，加强鉴定人出庭作证信息共享，及时研究解决鉴定人出庭作证中的相关问题，保障鉴定人依法履行出庭作证义务。

十四、司法行政机关接到人民法院有关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通报、司法建议，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投诉、举报的，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在调查中发现鉴定人存在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情形的，要依法给予其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十五、司法鉴定行业协会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鉴定人出庭作证的行业规范，加强鉴定人出庭作证行业自律管理。

十六、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19.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 鉴定人记录和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司办通〔202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司法鉴定制度是解决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帮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司法保障制度，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鉴定人负责制，依法保障鉴定人独立、客观、规范开展鉴定工作，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了《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记录和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有关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认真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学习贯彻本规定，为鉴定人独立进行鉴定提供保障条件。要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定期检查、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遇有重要情况，请及时请示报告。

                             司法部办公厅

                            2020年6月8日

## 20.司法鉴定机构 鉴定人记录和报告干预

## 司法鉴定活动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依法保障鉴定人独立开展鉴定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鉴定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鉴定人独立进行鉴定活动，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干预司法鉴定活动：

（一）为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邀请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其他人员私下会见司法鉴定委托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律师、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三）明示、暗示或强迫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其他人员违规受理案件、出具特定鉴定意见、终止鉴定的；

（四）其他影响鉴定人独立进行鉴定的情形。

第四条 干预司法鉴定活动实行零报告制度。对于有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其他人员应当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填写《干预司法鉴定活动记录表》（见附件）并签名、存入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没有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干预司法鉴定活动记录表》中勾选“无此类情况”并签名、存入司法鉴定业务档案。

第五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其他人员应当及时将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情况报所在司法鉴定机构。

对于鉴定机构负责人有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其他人员可以直接向主管该鉴定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对于鉴定机构其他人员有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可以直接向主管该鉴定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报告后，对于鉴定机构内部人员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依据本机构章程等规定予以处理；对于鉴定机构外部人员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及时向主管该鉴定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做好干预司法鉴定活动记录和报告等工作。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充分发挥党组织职能作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对于党员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除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给予处理外，还应当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符合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鉴定机构内部人员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由主管该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

（二）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由其所在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三）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应当向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四）其他机关或组织的工作人员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向其主管单位或者上级机关通报；

（五）其他个人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将有关情况告知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委托人。

其中，存在第（一）（二）（四）项情况的，应当一并告知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委托人。

第九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其他人员如实记录和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情况，受法律和组织保护。对记录和报告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知悉的记录和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记入其诚信档案；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报告的，予以训诫、通报批评：

（一）鉴定人未如实记录、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情况的；

（二）鉴定机构负责人授意不记录、报告或者不如实记录、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情况的；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21.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复核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复核工作，加强风险控制机制建设，强化监督管理，切实预防和减少司法鉴定执业风险，着力消除质量隐患，防止错误和虚假鉴定，不断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复核指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正式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之前，司法鉴定机构内部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复核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有错必纠、严格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复核一般包括确定复核人、复核鉴定程序、复核鉴定意见、形成复核意见等工作流程。

　　第五条 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重新鉴定的鉴定事项，可以组织三名以上的专家进行复核。有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组建内部复核部门，专责开展本机构内部复核工作。

　　复核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认真负责，专业精通，经验丰富，责任心强；

　　（二）一般为本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人，必要时也可从专家库或者相关机构邀请相关专家等担任；

　　（三）执业范围或专业特长应当涵盖复核鉴定事项对应的专业领域，但非本案鉴定人；

　　（四）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从事相关司法鉴定业务年限一般不低于本案鉴定人；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回避的规定；

　　（六）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对鉴定程序的复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主体是否适当；

　　（二）司法鉴定委托书等形式要件是否完整清晰；

　　（三）委托事项是否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要求是否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是否符合执业规则或者相关技术要求，鉴定用途是否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决定受理委托时限是否符合规定；

　　（四）鉴定材料的接收、提取、保管、使用，以及现场勘查、身体检查和样本取证等是否符合鉴定要求；

　　（五）鉴定人的资质、数量等是否符合鉴定要求，是否存在需要回避情形；

　　（六）鉴定过程是否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是否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是否载明检验结果、检测数据以及仪器设备等使用情况，记录的内容是否真实、客观、准确、完整，鉴定过程的各种文书是否符合文本格式要求；

　　（七）是否属于重新鉴定、补充鉴定，是否存在终止鉴定等情形；

　　（八）是否在规定或约定时限内完成鉴定；

　　（九）鉴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对鉴定意见的复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司法鉴定意见书（送核稿）的文本格式、形式要件等是否完整、准确、恰当，制作是否规范；

　　（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的遵守和采用是否符合要求；

　　（三）鉴定过程的描述是否全面、准确，是否载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鉴定材料及其选取和使用等情况，是否载明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检验、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方法和主要结果等（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四）分析说明是否通过鉴定材料和检验结果、检测数据、专家意见等进行鉴别和判断；

　　（五）鉴定意见表述是否清晰、完整、准确；

　　（六）鉴定意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复核人应当在完成复核工作后提出复核意见，按格式要求制作复核意见书（见附件），或者在司法鉴定意见书底稿和（或）检查、检验、检测记录等上面标记复核意见，复核意见书或标记花脸稿应当签名并存入鉴定档案。多名复核人参加复核工作时，根据多数复核人的意见形成最终复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

　　复核意见与鉴定意见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分歧时，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组织鉴定人按照复核意见认真核查鉴定意见，必要时组织相关鉴定人或者专家进行论证，鉴定意见确实存在问题和瑕疵的，鉴定人应当及时进行纠正。鉴定人不认同复核意见，坚持鉴定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内部复核工作机制，细化复核程序，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复核人应当认真履责，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开展复核工作，存在敷衍塞责、疏忽大意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监督检查，把内部复核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和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建设等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司法鉴定机构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内部复核工作各项要求。对于未建立内部复核制度或者内部复核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司法鉴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督促指导司法鉴定机构健全完善内部复核工作机制，积极协助司法鉴定机构邀请专家参与内部复核工作，强化内部管理，加强风险防控，不断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对于未落实内部复核工作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依规给予行业惩戒。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业务所涉及的内部复核工作。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22.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管理，促进依法诚信执业，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等级评估，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估内容和标准，对司法鉴定机构诚信执业状况等进行评估，并评定相应等级的活动。

　　第三条 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应当坚持正向激励、分级分类、综合评价、公开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结合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实施细则。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并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具体实施评估工作。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效率。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监察机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作，收集涉及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相关执业信息。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按照综合评估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

　　（一）分值在90分（含）以上的，确定为A；

　　（二）分值在80-90分（不含）的，确定为B；

　　（三）分值在70-80分（不含）的，确定为C；

　　（四）分值在70分（不含）以下的，确定为D。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司法鉴定机构上一年度执业等情况为依据。

　　司法鉴定机构出现影响诚信等级的重大事项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重新评估，实时更新评估结果。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基础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一）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四）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

　　（五）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管理监督情况；

　　（六）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情况；

　　（七）执业公示情况；

　　（八）其他情况。

　　上述指标总分为85分。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加分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一）参加公益活动情况；

　　（二）司法鉴定科研活动情况；

　　（三）能力验证情况；

　　（四）信息化建设情况；

　　（五）业务案例入选采纳情况；

　　（六）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七）其他情况。

　　上述指标总分为15分。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出现不同扣分情形的，按不同情形分别扣分。

　　因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扣分项的，以最高分值扣分。

　　因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加分项的，以最高分值加分。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按照司法鉴定机构自查自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初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综合评估并发布三个步骤进行。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材料包括自查报告、评估量化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邀请专家参与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评估指标，参照评估量化表对本机构的诚信状况进行自查自评，并将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报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初评，将初评意见及相关材料一并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四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相应的诚信等级，并公示七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确有必要进行复核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建复核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及时反馈申请人。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公布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等级直接确定为D：

　　（一）司法鉴定机构构成单位犯罪的，或司法鉴定人、其他工作人员在实施鉴定过程中构成犯罪的；

　　（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被司法行政机关处以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行政处罚的；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五）报送的评估材料经查实有虚假内容或瞒报的；

　　（六）拒不履行司法行政机关处罚决定的；

　　（七）除本办法第十六条外，未参加诚信等级评估的；

　　（八）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情形的。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不予评定诚信等级：

　　（一）审核登记未满一年的；

　　（二）经司法行政机关同意，超过一年未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

　　（三）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公布暂时不参加诚信等级评估的司法鉴定机构名单并注明原因。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评估结果通过《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或共享给监察机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相关单位。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执业场所适当位置公示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情况，建立诚信执业档案。

　　第十九条 评估结果为A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优先被推荐参评表彰奖励、推送使用部门等。

　　评估结果为C的司法鉴定机构，属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强化日常巡视检查。

　　评估结果为D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加强监管。整改完成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评估。经评估，司法鉴定机构评估结果仍然为D，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诚信等级评估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3.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复杂、疑难或者

## 特殊鉴定事项认定标准》的通知

津司发〔2017〕14号

各司法鉴定机构：

  为落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7〕22号）、《关于天津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7〕54号）的规定，规范我市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委托方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现就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认定标准作出规定，请遵照执行。

附件：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认定标准

2017年1月23日

附件

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认定标准

为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现就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认定标准规定如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

1.重大涉外案件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

2.涉及的专门性问题争议时间或者案发时间超过五年（含五年）的；

3.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已经过两次鉴定的；

4.涉及多学科或者需要使用多种仪器设备或者需要实验室特殊检验的；

5.需邀请三名或者三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鉴定或者出具咨询意见的；

6.经与委托人、当事人协商，共同认定为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其他案件。

二、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当事人协商一致，并在《司法鉴定委托书》中予以明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属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及时与委托人、当事人协商，重新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明确约定相关事宜。

三、承担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职务）。国家尚未开展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职务）评审的除外。

## 24.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司法行政

## 机关司法鉴定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含

## 免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津司行规〔2023〕1号

各相关区司法局：

现将《天津市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含免罚事项清单）（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8日

天津市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含免罚事项清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主体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情节（下列条件符合之一） | 处罚结果 | 实施主体 |
| 1 | 司法鉴定机构 | 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轻微 | 首次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收取的鉴定费用不满五千元，且通过撤回鉴定意见、退回鉴定费用等方式消除影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 较轻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二次；或者收取的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三次；或者收取的鉴定费用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三次以上；或者收取的鉴定费用十万元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2 | 司法鉴定机构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3 | 司法鉴定机构 | 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 较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4 | 司法鉴定机构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但出借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未被实际使用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出借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已被实际使用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出借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已被实际使用，且在要求的时限内未收回的。 | 撤销登记。 |
| 5 | 司法鉴定机构 |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四）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人次、收取的鉴定费用不满三万元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 较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二人次的；或者收取的鉴定费用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人次以上的；或者收取的鉴定费用十万元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6 |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首次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二次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三次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7 | 司法鉴定机构 |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首次发现本项违法行为、违规收取的鉴定费用不满五千元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 较重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二次；或者违规收取的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三次以上；或者违规收取的鉴定费用三万元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8 | 司法鉴定机构支付回扣、介绍费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八）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支付回扣、介绍费不满五千元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支付回扣、介绍费五千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支付回扣、介绍费三万元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9 | 司法鉴定机构 | 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八）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 较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10 |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九）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六）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在要求的时限内未能改正，但未对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造成影响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在要求的时限内未能改正，且对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造成影响的。 | 撤销登记。 |
| 11 | 司法鉴定机构 |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档案管理规定，导致司法鉴定档案损毁、丢失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七）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七）违反司法鉴定档案管理规定，导致司法鉴定档案损毁、丢失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积极采取措施挽回损失，且不存在擅自销毁档案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 较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无法改正，但不存在擅自销毁档案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存在擅自销毁鉴定档案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撤销登记。 |
| 12 | 司法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4.《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给予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检材丢失、检材受污染，延误鉴定、错误鉴定等，并造成当事人无法起诉，无法上诉，严重损害其诉讼实体利益，损失不满二十万元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 严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检材丢失、检材受污染，延误鉴定、错误鉴定等，并造成当事人无法起诉，无法上诉，严重损害其诉讼实体利益甚至造成败诉等结果，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 13 | 司法鉴定机构 | 司法鉴定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4.《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给予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重 | 司法鉴定机构对设立单位身份证明材料、检测实验室相关证明材料、仪器设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外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且补充相关材料后符合司法鉴定机构法定登记条件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 严重 | 司法鉴定机构对设立单位身份证明材料、检测实验室相关证明材料、仪器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或者前述证明材料以外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且不能补充或补充后仍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或者采取行贿、欺诈手段通过专家考核或者实质审查的。 | 撤销登记。 |
| 14 | 司法鉴定机构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十）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条第（四）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其他行为，参照执行。 | | |
|
| 15 | 法人或者非法人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未经登记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4.《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未经登记人员，从事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组织未经登记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人次的；或者收取的鉴定费用不满三万元的。 |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 较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组织未经登记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二人次的；或者收取的鉴定费用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 |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组织未经登记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人次以上的；或者收取的鉴定费用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司法鉴定人 | 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4.《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检材丢失、检材受污染，延误鉴定、错误鉴定等，并造成当事人无法起诉，无法上诉，严重损害其诉讼实体利益，损失不满二十万元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 严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检材丢失、检材受污染，延误鉴定、错误鉴定等，并造成当事人无法起诉，无法上诉，严重损害其诉讼实体利益甚至造成败诉等结果，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17 | 司法鉴定人 | 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4.《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重 | 司法鉴定人对身份证明材料、专业技术（含专业背景、能力、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外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且补充相关材料后符合司法鉴定人法定登记条件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 严重 | 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的身份证明材料、专业技术（含专业背景、能力、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对前述证明材料以外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且不能补充或补充后仍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或者采取行贿、欺诈等手段通过专家考核或实质审查的。 | 撤销登记。 |
| 18 |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4.《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重 | 首次发现本项违法行为，且未影响人民法院案件审理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二次以上；或者影响人民法院案件审理的。 | 撤销登记。 |
| 19 | 司法鉴定人 | 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撤回司法鉴定意见，并重新出具司法鉴定意见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 严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未撤回司法鉴定意见的。 | 撤销登记。 |
| 20 | 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较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21 | 司法鉴定人 |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轻微 | 首次发现本项违法行为，且通过撤回鉴定意见、退回鉴定费用等方式消除影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 较轻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二次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三次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三次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22 |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首次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二次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三次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23 | 司法鉴定人 | 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规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主观上不具有故意，且未对当事人造成影响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 较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主观上具有故意，且在一定范围内侵害当事人的隐私权、名誉权；或者对当事人的经济利益造成较重损害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主观上具有故意，且在较大范围内侵害当事人的隐私权、名誉权；或者对当事人的经济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撤销登记。 |
| 24 | 司法鉴定人违反回避规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首次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未影响委托人案件办理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较重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二次；或者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拒不改正，对委托人案件办理造成较重影响，但未影响案件结果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二次以上；或者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且对委托人案件办理造成严重影响，并影响案件结果的。 | 撤销登记。 |
| 25 | 司法鉴定人 | 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 较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在要求的时限内未能改正，但未对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造成影响的。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在要求的时限内未能改正，且对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造成影响的。 | 撤销登记。 |
| 26 | 司法鉴定人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条第（六）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其他行为，参照执行。 | | |  |
| 27 | 个人 |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4.《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5.《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未经登记人员，从事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首次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收取的鉴定费用不满三万元的。 |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 较重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二次；或者收取的鉴定费用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 |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本项违法行为发现三次以上；或者收取的鉴定费用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本裁量基准所指次数，均指年度之内发现的。 | | | | | | | |

## 25.天津市司法局天津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司法鉴定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司发〔2015〕146号

各司法鉴定机构：

现将《天津市司法鉴定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市司法局

天津市档案局

2015年9月29日

天津市司法鉴定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司法鉴定档案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确保其完整、安全及有效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天津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司法鉴定档案是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司法鉴定档案管理工作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档案业务工作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收集、整理、保管好司法鉴定档案。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配备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司法鉴定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

第六条 档案管理人员的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指导、督促、检查司法鉴定人按规定完成所经办司法鉴定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

（三）负责司法鉴定档案的日常管理和利用服务工作；

（四）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定期汇报档案情况；

（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六）完成其他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立卷归档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负责司法鉴定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应在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30日内完成立卷归档工作，并及时报鉴定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字。多人参与鉴定的，由鉴定机构负责人指定一人负责司法鉴定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工作。

第八条 司法鉴定档案按类别和年度、一鉴一卷、一卷一号整理立卷。应归档文件材料数量较多的，可以一鉴数卷。跨年度的鉴定事项，应在办结年度立卷。

第九条 司法鉴定档案整理时，有关文件材料按照如下顺序排列：

（一）案卷封面；

（二）卷内目录；

（三）司法鉴定委托书；

（四）司法鉴定协议书；

（五）鉴定材料及接收记录；

（六）鉴定过程实时记录（包括检查记录、检测记录、鉴定组讨论记录、听证会记录、专家意见、关键图表等）；

（七）司法鉴定文书底稿；

（八）司法鉴定文书正本；

（九）收费凭据（存根或复印件）；

（十）送达回证；

（十一）与鉴定有关的其他材料；

（十二）卷内备考表；

（十三）案卷封底。

需退还委托方的鉴定材料，应通过复印、拍照或其他形式备份存档，如不便备份存档的，应附加说明，并将附加说明归入鉴定档案。

第十条 司法鉴定档案在归档时每份文件材料只保存一份。案卷采用左侧三孔一线的方法装订，去掉金属物，做到整齐、结实、美观。

第十一条 卷内文件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顺序排列，正面有文字的材料在右上角、背面有文字的材料在左上角用阿拉伯数字编写页码。

第十二条 卷内备考表编制要求：

（一）应注明与本案卷有关的声像、影像等资料的归档情况；

（二）案卷整理及归档后经鉴定机构负责人同意入卷或撤出的材料情况；

（三）立卷人、鉴定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的姓名；

（四）立卷日期、检查日期；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案卷目录应打印，内容包括立卷部门、鉴定类别、案卷题名（鉴定事项）、归档日期、保管期限、案卷号、页数等。

第十四条 归档的录音、录像、光盘、CT片、X光片等声像、影像资料以及电子类档案整理执行《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DA/T15-1995）、《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11821-2002）、《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天津市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津党厅〔2010〕4号）。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完成立卷整理后，应及时向档案部门或档案管理人员移交，档案管理人员与移交人共同清点，验收合格的办理档案交接手续，并做好档案交接记录，内容包括业务类别、卷数、页数、移交人、接收人及接收日期等。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部门要编制必要的档案检索工具，应采用计算机技术，建立司法鉴定档案目录数据库和全文档案数据库，并逐步实现司法鉴定档案的全文检索。

第三章 保管、利用及移交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档案的保管期限均为永久。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设立专门的司法鉴定档案库房。库房应符合 “八防”要求。室内保持清洁整齐，不得存放与档案无关的物品。档案库房要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九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档案进行检查和清点，对破损、变质、字迹褪色的档案要采取防治措施，及时进行修补和复制。

第二十条   查阅和复制司法鉴定档案需经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司法行政机关因工作需要查阅和借调司法鉴定档案的，应出示查阅人的行政执法证件（工作证），并办理登记和借调手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有关国家机关因工作需要，查阅或复制司法鉴定档案的，查阅人应当出示所在单位公函和本人工作证。

律师担任代理人或辩护人需查阅司法鉴定档案的，应当出示律师事务所的调查函及律师代理或辩护的相关证明和律师执业证。

其他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查阅司法鉴定档案的，应当持相关证明及查阅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一条   查阅司法鉴定档案由司法鉴定机构派专人监督在司法鉴定机构指定地点阅览。档案一律不得带离阅览场所。复制的鉴定文件材料，由档案管理人员核对后，注明“复印件与案卷材料一致”的字样，并加盖司法鉴定机构印章。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建立司法鉴定档案统计制度，做好统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做好司法鉴定档案的移交工作：

（一）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向属地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司法鉴定档案；

（二）司法鉴定机构合并的，其司法鉴定档案由合并后的司法鉴定机构保管；

（三）司法鉴定机构分立的，分立前应将司法鉴定档案移交属地国家综合档案馆或确定一个分立后的司法鉴定机构保管。

（四）司法鉴定机构被撤销或注销的，撤销或注销前应将司法鉴定档案移交属地国家综合档案馆保管。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及其档案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证档案实体及信息安全，监督查阅人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严谨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擅自出卖或转让司法鉴定档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29日起施行。

## 26.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

## 通知

津发改价费规〔2022〕1号

各司法鉴定机构：

为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津发改规〔2018〕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天津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委

2022年1月27日

附件：

天津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收费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进行司法鉴定，向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取的鉴定服务费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机构是指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

**第三条** 司法鉴定收费应当遵循依法、合理、诚信、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司法鉴定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制定和调整司法鉴定收费标准按照有利于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确定。

**第六条** 司法鉴定收费原则上实行委托人付费。当事人付费的，委托前应当将收费内容告知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应当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载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方式、结算方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八条** 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人员外出实施鉴定、提取鉴定材料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属于司法鉴定费，由委托人或当事人另行支付。

司法鉴定机构收取前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应当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协商一致，载入《司法鉴定委托书》或另行签订协议。

**第九条** 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属于司法鉴定费，由委托人或当事人另行支付，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接受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过程中，单方邀请专家参与鉴定或者出具咨询意见的，其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承担，但经委托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援人委托的司法鉴定事项，司法鉴定机构可以适当减收或免收司法鉴定费。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费以及相关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收取。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取司法鉴定费，应当出具合法票据。

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取其他相关费用，应当提供费用清单和合法票据。不能提供费用清单和合法票据，委托人或当事人可以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异地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可以执行本市收费标准，也可以执行司法鉴定服务所在地的收费标准，由司法鉴定机构和委托人或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司法鉴定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对司法鉴定收费违法行为，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司法行政机关对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有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八条** 因司法鉴定收费发生争议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止。

## 27.天津市司法鉴定人出庭质证行为规范

一、为维护天津市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秩序，规范鉴定人出庭作证，完善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审查、启动和告知程序，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二、本行业规范所提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是指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在法庭上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包含鉴定流程，鉴定依据和鉴定方法等进行解释说明，并在法庭上回答质问和提问的行为。

三、若人民法院已指定相应的鉴定人，则由被指定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若法院尚未指定，则由鉴定机构指定出具该鉴定意见的一名或多名鉴定人出庭作证。必要时，经人民法院同意，鉴定人可以对有关异议或事项作书面答复，也可使用视频传输等技术作证。

四、司法鉴定机构要为鉴定人出庭提供下列必要条件：

（一）鉴定机构须合理的为鉴定人出庭安排时间，以保证鉴定人能准时出庭；

（二）对于需要出庭的鉴定人，鉴定机构须合理安排其工作，不得以加班、倒班等事宜侵犯鉴定人的合法权益；

（三）鉴定人出庭作证期间，鉴定机构要提供充足的后勤保障，同时要为鉴定人提供其所需的相应帮助;

（四）鉴定机构不得以克扣工资等不合理的要求阻碍鉴定人出庭作证;

（五）司法鉴定机构接到出庭通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确认司法鉴定人出庭的时间、地点、人数、费用、要求等，确保司法鉴定人能够准时准确出席。

五、鉴定人遇到以下情形的，可书面通知人民法院，提出不到庭申请：

（一）人民法院未按照规定法定时限通知到庭的;

（二）鉴定人因自身健康原因不能到庭的;

（三）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到庭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到庭的;

（五）鉴定人有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到庭的。

六、鉴定人出庭前，要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一)要充分翻阅案件中与司法鉴定有关联的档案资料，回顾自己在鉴定时的方式方法，并确保自己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及语言使案件双方当事人和法官、陪审员能够理解鉴定的原理和结论；

(二)在接到人民法院出庭通知后，应及时与案件主审法官沟通，了解出庭的相关信息和案件中需要自己证明事项的内容、争议焦点等，要根据争议焦点重点阐述自己的主体条件合格、鉴定工具专业、鉴定方法正确等内容，来消除不必要的误解；

(三)针对出具的鉴定书和案情，以专业的角度预测技术顾问可能提出的专业性、技术性问题，针对此类问题要查阅专业资料逐一进行充分准备，以确保司法鉴定人队伍的专业形象；

(四)准备需要携带的有助于说明鉴定的辅助器材和设备，如有影像资料等能更好的证明鉴定情况，应在征得法庭同意的前提下，当庭播放;

(五)做好心理准备，树立自信、战胜胆怯，树立好鉴定人的专业形象；

(六)准备好能证明自己学历、专业职称、鉴定人资格等证书，以准备接受检查；

(七)其他需要准备的工作。

七、鉴定人出庭作证应当做到：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尊重科学，不得主观臆断。遵循客观事实，不得在接到出庭通知后私下联系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等内容要做到前后一致、自证其说；

（二）按出庭通知上规定的日期、时间准时出庭,并向法庭提供鉴定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出庭时着装正式规范，塑造良好精神面貌。举止文明、行为礼貌。用语得体不得用侮辱性词汇攻击当事人，表达意见客观、措辞严谨、表述清楚，营造司法鉴定人专业形象；

（三）配合法庭质证，在法庭上对案件公诉人、辩护人、当事人、代理人、审判员以及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对作为鉴定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如实作答；

（四）如鉴定意见中存在文字瑕疵等问题，要在出庭过程中充分解释阐明，仔细核对后，向法庭出具补充说明书；

（五）对于出庭所需的鉴定材料、样本和鉴定档案资料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六）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如遇涉密问题或者个人隐私问题，可向人民法院释明，经批准后如实回答相应问题。

（七）尊重法庭，不得当庭评论审判人员；

（八）对于庭审中存在的问题，可以在休庭后向审判人员或其主管部门提出；

（九）依法遵守其他法庭规则。

八、在出庭过程中如鉴定人遇到如下情形影响其作证的，可以及时向法庭提出请求:

(一)认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需要请求保护的;

(二)受到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以言语或者行为进行侮辱、诽谤，需要予以制止的。

九、鉴定人退庭后，要对法庭笔录中鉴定意见的质证内容进行确认，经确认无误的，应当签名。庭审结束后，鉴定人应当向法庭申请调取法庭笔录。

十、鉴定人在结束庭审活动后，要及时针对出庭情况进行归纳和总结，向执业年龄较短的司法鉴定人分享经验，做好传帮带的工作。

十一、出庭结束后，鉴定机构要将鉴定人出庭作证相关材料和经验归档。

十二、如鉴定人或鉴定机构违反上述规范行为，应按照《天津市司法鉴定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予以相应的惩戒。

十三、本规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28.天津市司法鉴定协会行业惩戒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司法鉴定行业自律监管，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行为，根据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司法鉴定协会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司法鉴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会员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会员，是指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即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第三条 实施行业惩戒应当遵循客观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

第四条 会员对协会给予的行业惩戒，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五条 协会实施行业惩戒工作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惩戒的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协会实施行业惩戒的种类为：

（一）谈话提醒；

（二）训诫；

（三）责令限期改正并书面检查；

（四）行业内通报批评；

（五）公开谴责；

（六）取消会员资格。

上述行业惩戒种类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给予行业惩戒：

（一）利用网络、报刊等方式做不实宣传的或发表不当言论，给同行或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与同行竞争的；

（三）索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馈赠、宴请等的；

（四）不配合协会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不执行协会决议、违反协会有关规定的；

（六）不履行协会《章程》规定义务的；

（七）违反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行业规范的；

（八）其他违反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形。

第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惩戒：

（一）初次违规，且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或者承认违规行为，并积极配合查处其违规行为的；

（三）自觉纠正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的；

（四）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惩戒的情形。

第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惩戒：

（一）在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惩戒的；

（二）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应予惩戒行为的；

（三）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规行为发生后编造或者隐匿或者销毁证据或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会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撤销登记处罚的，会员资格自然取消。

第三章 惩戒的实施机构

第十条 协会纪律委员会负责对违规会员实施行业惩戒。协会秘书处协助协会纪律委员会履行惩戒职责。

第十一条 协会纪律委员会会同协会秘书处通过以下方式履行惩戒职责：

（一）接待投诉或接受有关部门移送的投诉，办理受理手续；

（二）组织实施对投诉事项的调查、取证；

（三）制作、送达惩戒决定书及有关文书；

（四）与惩戒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如遇具有重大影响力案件或重大疑难案件，协会秘书处应协助纪律委员会组织司法鉴定专家成立调查小组，召开惩戒案件专题会议。

第四章 惩戒程序

第十三条  纪律委员会委员、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投诉会员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与被投诉会员在同一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或者在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情形。

纪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回避由协会会长决定；纪律委员会委员和专家的回避，由纪律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十四条 纪律委员会应当在接到投诉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受理决定时间，但延长期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并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告知投诉人。

第十五条  纪律委员会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纪律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十六条 纪律委员会对投诉事项开展调查时，被投诉会员应当配合，如实回答询问，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惩戒文书经纪律委员会主任审核后，由协会会长签发。惩戒文书应当在签发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惩戒会员，同时报市和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对于被投诉会员的违规行为，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理的，移送被投诉会员住所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惩戒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投诉人是司法鉴定人的，应在决定书中写明被投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及所属司法鉴定机构名称；被投诉人是司法鉴定机构的，应在决定书中写明被投诉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等；

（二）被投诉事项；

（三）查证的事实和证据；

（四）惩戒的种类和依据；

（五）申请复查的权利、期限；

（六）作出决定的司法鉴定协会名称；

（七）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五章 复查程序

第二十条 被惩戒会员对惩戒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惩戒决定书7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诉，协会在收到申诉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复查程序。

第二十一条 协会理事会在收到申诉后决定复查的，应当成立复查组。

第二十二条 复查组应在30日内对申请复查的惩戒决定进行审查，并经复查组半数以上成员的意见作出复查决定，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由会长签发。

复查决定可以维持或变更行业监督委员会的惩戒决定，也可以发回纪律委员会重新调查处理，但不得加重惩戒类别。

除发回重新调查处理的，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会员的惩戒情况，应当记入其执业诚信档案，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调查和复查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会员私下接触，不得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和处理的宴请、礼物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纪律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当对涉案材料、惩戒决定评议情况保守秘密，不得私自摘录、复制或泄露投诉材料或移送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协会相关人员在处理惩戒工作时，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违规行为的，协会应当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司法鉴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天津市司法鉴定协会《天津市司法鉴定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同时废止。